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何寶議

被告 芋品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婕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6萬0,5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6,1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2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6萬0,583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芋品國際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5日，邀同被告李婕寧為連帶保證人，向伊銀行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限5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目前為2.295%），依年金法計算，按

01 月本息平均攤還，如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02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3 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被告自113年2月5
04 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繳無效，迄今共尚欠本金56
05 萬0,5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李婕
06 寧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消
07 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願以中央政
09 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14 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7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19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0 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亦
21 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22 五、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借據1份、授信約定
23 書2份、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各1份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資料，
25 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均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26 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
27 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
28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3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鄭峻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洪光耀

11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台幣)	利息起訖日(民國)	違約金起訖日 (民國)
1	2萬7,123元	自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0%，逾期超逾六個月以上部份按原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
2	53萬3,460元	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2.17%計算，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	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0%，逾期超逾六個月以上部份按原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
合計	56萬0,583元		